

臺中市立文華高中 31 週年校慶

創意店鋪—無塑市集」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為慶祝 31 週年校慶，凝聚文華人的心力和情誼，發展班級創意和經營店鋪之能力，培養班級團隊合作能力，並表現出環保意識與人文關懷。

貳、實施時間：109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9:00-13:30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社團活動組

肆、協辦單位：家長會、員生社

伍、場地規劃：分成「創意店鋪區」、「第二攤位區」、「環保餐具租借區」。

一、「創意店鋪區」預定設置 20 個店位。高一各班必須設置 1 個店位，設置地點為各班教室。

二、五樓的班級考量到地緣關係，將會開放 4 樓輔導室前走廊設置分店(行動餐車)，屆時會劃分好區域讓五樓班級抽籤決定地點。

三、「第二攤位區」由文青會、國軍、袋代工作坊、愛心媽媽等組成，設攤地點分配於孔子銅像前、青楓道棧板。包括販售校慶商品及校慶資訊站，支援學務處活動等。

四、「環保餐具租借區」將規劃三個區，第一區規劃於校門口(無障礙坡道旁)，第二區規劃於淳正樓三樓社會科辦公室前走廊，第三區規劃於恕人樓靠近籃球場 2 樓樓梯旁轉角處(103 旁)。

陸、經費：

一、本活動採園遊券與現金並行交易。各攤位於活動結束後，將收入之園遊券區分面額、清點數量後，繳回社團活動組，兌換等額之現金。

二、各店位所有營業收支，均應歸屬該店位之班級，禁止個人獨立營業之行為。

三、各店位的商品售價應以「5 元」為最小單位。

四、各班級須於 **11 月 27 日 (星期五)** 放學前將**創意店鋪企劃書**(含店鋪名稱、營運負責人、攤位設計構想簡述、主要販售商品、無塑規劃、垃圾減量、用電需求及善後工作分配)繳交(經導師簽章)予社團活動組。

柒、佈置：

一、各創意店鋪請各自發揮創意，不得使用一次性餐具(用過即丟例如吸管、竹籤、紙袋、免洗碗筷、塑膠器皿等)。鼓勵使用環保素材、環保餐具，惟須門面和桌椅設置，佈置不得破壞校園景觀，不得影響鄰近店位、公共區域(走廊僅限放置一排桌子並靠班級面牆壁)。

二、佈置時間為 12 月 4 日(五)下午 13:10 起至 17:00 前結束。

捌、營運規定：

一、各店位應注意衛生、安全、價格合理，不得有賭博、兌獎或違反公序良俗之情形。

- 二、 各店位至少需推舉一位班級同學擔任店位營運負責人，並由該班學生或師長執行營運。
- 三、 各店位出售之飲食以預先製妥或容易現場調理者為佳，盡量避免油煙污染。
- 四、 若販賣燒烤類食物，需特別注意木炭火星不得掉落地面，若有導致地面損壞之情形；該店位須負責賠償。
- 五、 為避免影響其他店位之正常營運並維護場地安全，禁止經營有關「丟水球」、「丟麵粉」、「射飛鏢」、「擲棒球」等，或類似之危險項目。
- 六、 攤位相關事務，由班級同學全權負責，老師與家長僅擔任協助角色，嚴禁轉包廠商代辦，當日也禁止外包攤車進入校園。
- 七、 本校師長於活動期間檢查各攤位之營運情況，如有攤位違反營運規定，即令其改善；若情節嚴重，經會同學務處檢查屬實者，得勒令該店位停止營業。
- 八、 各班使用插座用電時，統一使用黑板面牆面之插座，電量總瓦數上限為 2000 瓦，請勿超過限制瓦數，以免造成跳電之情形，如發生跳電，請立即跟總務處反應。
- 九、 各班如需使用卡式爐，請導師能在場協助學生並嚴加注意安全問題。

玖、公益捐助活動：

- 一、 鼓勵各攤位捐助當天部分收益，予合法立案社會福利機構(歡迎自行尋找，亦可至社團活動組詢問)。
- 二、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之班級，學務處將提報校長公開表揚。

拾、善後

- 一、 活動於 12 月 5 日(星期六)13：30 結束，各攤位應立刻善後，14：00 前整理完畢。
- 二、 善後工作包括：環境清潔、垃圾處理與分類(需當場分類完畢，裝袋檢查後，方得送垃圾場)，並將場地恢復原狀，班長請事先分配善後打掃工作，以免延誤檢查時間。
- 三、 12 月 5 日(星期六)14：00 起將進行檢查，請班長及服務股長留原場地，經檢查確認後方可離開。
- 四、 當日善後成果將納入下週整潔競賽評分及攤位獎勵評選成績。

壹拾壹、本實施計畫經校慶籌備會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